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胡庭嘉

被　　告　大金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信昌

謝春福

謝宜禎

武氏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參萬陸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、第3 款規定甚明，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 項所明定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36,8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736,800

元及自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（本院卷第94頁）。審酌變更前、後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，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110年7月19日簽發，112年1月5日到期，面額為53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原告屆期經提示付款，僅獲部分支付外，尚有3,736,800元未獲支付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736,800元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；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；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，票據法第5條、第121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9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48條亦定有明文。

㈡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、還款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99-101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，暨審酌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736,800元，及自112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
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語杰